

灵武市临河镇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临河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临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灵武市临河镇人民政府，电话：0951-4751316，电子邮箱：lwljnh@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临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党史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以政务公开推动阳光政府建设，增强政务公开实效，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政府机关廉政勤政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200余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74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0条，行政处罚1项。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全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0件，信函申请0件。全镇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严格使用政府网站管理平台。2021年，临河镇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保证全镇政府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

2. 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充分运营做好“灵武市临河镇”微博平台及“魅力临河”微信公众号，以社会群众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准确把握社会情绪，更好地引导处理。

（四）平台建设。

扩宽公开渠道，增强公开实效。在镇民生服务中心及各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资料架，放置《政府公报》、就业创业、社保等信息。在各村便民服务中心统一放置本地区政

务服务二维码展架，通过手机实现“办小事不出村、办大事不出镇”。设立公开栏，依法依规进行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与微信公众号，做到专人维护、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及时解决“12345”热线群众反映问题，2021年共接到投诉34条，已全部按时解决，完成率100%。

（五）监督保障。

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工作人员3名，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填写《灵武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发布审查表》，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避免保密信息外泄。组织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以及保密法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有时存在错别字被退回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抓好改进：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的政府信息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我镇将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要求等方面培训，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提高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内容的审核力度，充分满足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促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